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在任独立董事，分别为俞波先生、刘亚辉先生、路达先生。

俞波先生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刘亚辉先生、路达先生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俞波先生、刘亚辉先生、路达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